

2022年度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根据“三定”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包括：（1）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毕业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

理和监督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统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评价和培养的相关工作。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组织实施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

(1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本市表彰奖励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推动业务整合、业务协同。规范和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机构情况

2022 年我局纳入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7 个。事业单位包含参公事业单位 3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4 个。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实施“六项行动”，锚定目标、赶超奋进，以新担当新作为答好新的赶考路上的“六个必答题”，我市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等 5 项考核中均为 A 级，获省政府通报表扬，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争光、添彩。

1. 2022 年总体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

2022 年初申报的总体绩效目标为：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2022 年我市人社事业努力取得新成效，完成各项事业发展计划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居民就业”，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使我市就业形势保持稳

定；人才创新活力更加凸显，着力构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集聚环境；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全力以赴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建设，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增强，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源源不断高技能人才。2022年总体目标为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加快构建人才高地，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不断增强人事制度活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技工院校发展。。

2022年总体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为：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0.55万，全省排名第一；人才创新活力更加凸显，着力构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集聚环境，优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2022年引进人才入户7.57万人。新增获批设立博士和博士后工作站34个，数量居全省之首；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1030万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到3929元/月；深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实效，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增强，有力帮助群众就业创业、增收致富，打造以“广府河粉”为重点的特色小吃品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0.9万人次，建成176家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和135个社区二级站点，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源源不断高技能人才。加大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开展全国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

我市 4 家企业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 个基地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全市仲裁结案率 96.61%、调解成功率 79.1%、仲裁终结率 78.38%。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为 7.61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福利等待遇 8.7 亿元。

2022 年我市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等 5 项考核中均为 A 级，获省政府通报表扬，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争光、添彩。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深入实施高质量就业促进行动，答好稳定就业必答题。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0.55 万，全省排名第一；帮助 13.24 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 5.63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各项指标均居全省首位。一是**顶格实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深入开展“三送”服务（送资金、送政策、送服务）；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为企业减负约 66.1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一次性扩岗补助 15.99 亿元、28.93 亿元、2.07 亿元，分别惠及 52.07 万家、66.24 万家、3.55 万家企业，切实为企业纾困、为群众解难。二是**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措施**。实施“赢在广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建设 47 所高校就业创业 e 站，举办高校毕业生招聘会 1695 场，提供招聘岗位 105.1 万个；市属高校 2022 届毕业生（3.67 万人）平均去向落实率为 94.45%，海珠区海幢街杏坛社区被认定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

区。三是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建设全国首家新业态就业法律援助工作站，建成 62 家村居（社区）“就业驿站”；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1298 场次，提供招聘岗位 82.27 万个；“摇一摇，附近职位随心找”微信小程序、“校企广州 e 站”做法被人社部作为典型在全国推广。

（2）深入实施三项工程亮品牌行动，答好品质生活需求必答题。深化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实效，有力帮助群众就业创业、增收致富。一是深化“粤菜师傅”工程。打造以“广府河粉”为重点的特色小吃品牌，开发广式拉肠、正果云吞等 14 个地方特色小吃菜品标准，顺利举办 2022 年广州市广府风味小吃技能竞赛，全年培训认定“粤菜师傅”1.21 万人次，评选认定 90 名星级“粤菜师傅”。二是擦亮“广东技工”品牌。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1.44 万人，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9 万人次；在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中，我市 3 名选手获得 1 金 1 铜 1 优胜佳绩，获奖率 100%，金牌选手杨书明被人社部授予“国家最佳奖”；设立企业“订单班”“冠名班”165 个，毕业生就业率达 99.4%以上，2 所技师学院上榜全国示范性技工教育联盟（集团）建设院校名单。三是深度推进“南粤家政”。举办第二届省“南粤家政”技能大赛广州选拔赛；建成 176 家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和 135 个社区二级站点，培训“南粤家政”9.06 万人次，提供家政服务 68 万人次，满足城市“一老一小”高品质生活需求。

（3）深入实施聚人才激活力行动，答好人才强市必答

题。优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让更多千里马在广州大地竞相奔腾。**一是人才政策更具吸引力。**印发广州市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行动方案和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增获批设立博士和博士后工作站 34 个，数量居全省之首；认定高层次人才 438 人，发放人才绿卡 1890 张，引进人才入户 7.57 万人，人才活力不断激发。**二是人力资源服务更具影响力。**出台实施《广州市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成功举办首届“琶洲论剑”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人才猎头大赛；全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034 家，年营业收入超 1374 亿元，产业发展规模、质量居全省首位，全国前列。**三是人事管理更具新活力。**完成全市 243 家涉改事业单位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上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管理系统和培训平台；创新薪酬管理办法全力支持广州实验室开展“全时双聘”工作，全省率先实施公共卫生机构“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改革试点；2 个市级、10 个区级表彰奖励项目获省委省政府批复同意。

（4）深入实施强社保保民生行动，答好普惠民生必答题。全市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1030.53 万人、706.64 万人、722.15 万人，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保障作用。**一是全民社保体系不断完善。**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我市被确定为“第三支柱”个人养老金全国首批先行城市，开通账户人数

近 80 万人，相关做法被人社部推广；出台实施《广州市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持卡人数 1800 万，居全省第一。二是**社保待遇水平稳步增长**。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实现七年同步调整，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3929 元/月，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分别提高到 247 元/月、2070 元/月；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提高至 5939 元/月，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是**推进乡村振兴卓有成效**。帮扶毕节、黔南、安顺农村劳动力实现就业 13.59 万人，脱贫人口实现就业 9.16 万人；在从化、增城、花都建设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培养农村电商培训 6824 人次；完成招募并派遣到广州市“三支一扶”大学毕业生 112 人。

（5）深入实施促和谐护稳定行动，答好共建共治必答题。加大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织密织牢社会公平正义“安全网”。一是**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更加完善**。开展全国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在越秀等五个区先行试点开展工作；我市 4 家企业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 个基地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二是**调解仲裁模式效能创新突破**。全市仲裁结案率 96.61%、调解成功率 79.1%、仲裁终结率 78.38%，均超过年度目标任务；劳动争议联动处理机制被国家发改委列入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及改革亮点；市三方联合调解中心被评为全国首批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三是**治欠保支工作成效显著**。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主动检查用

人单位 4.04 万户，为 7.61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福利等待遇 8.7 亿元，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我局收支规模达到 108.9 亿元（根据绩效系统统计数据，含征地社保费预存代管等资金、不纳入预决算管理）。其中 2022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为 98.5 亿元。

2022 年我局整体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良好。2022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执行率为 99.72%，在全市排名第 38 名。全年有超过五分之四的月份预算执行率均超序时进度完成，在全市单位中排名前列；中央和省级资金 2022 年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98.4%，全省排在第 12 名。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政府效能，有效保障本部门各项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主要工作内容有：**一是**组织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要求编报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不断提高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质量；主管局及下属单位均按要求设置全年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年中多次组织开展全局绩效目标摸查完善，按规定及时进行绩效目标调整。**二是**在全面评价基础上组织专项重点评价。组织各项目单位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 100%，涉及金额 8,832 万元，涉及各区

各单位 82 个项目，自评结果为充分利用省级资金，围绕部门就业、人才、技工发展等工作任务，设定了与部门整体履职用财的关联目标，目标已基本实现、成果显著；三是开展全局年中绩效运行监测。2022 年 7 月按照市财政局 2022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方案组织全局各单位对财政支出项目进行了全面绩效运行监控，覆盖率 100%。其中重点项目、就业专项资金项目共 30 个，均按时高质量报送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各预算单位对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进行纠正；四是积极引入外部评价。配合市财政部门选定第三方对就业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获得“良”等次；配合省财政厅、省人社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中央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局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全力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下一步，我局将根据市财政绩效管理要求、工作安排，结合相关绩效评价的结果，举一反三，不断加强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为本部门建设项目库、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提供重要依据和参考，推动本部门实现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有利于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值为 96.76 分。

其中，管理效能部分得分 48 分；履职效能得分 48.76 分。从管理效能和履职效能两个大方面评价来看：

一是财政预算和绩效管理均已充分发挥作用，我局资金管理、资产、成本、绩效管理等各项评价指标均基本可获得满分，但全局范围内存在部分采购项目存在未能严格在 2 个工作日内备案的情况，以及预决算公开存在零星修改。

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2022 年人社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全年完成率超过 150%，因此产生部分扣分情况。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定五个主要工作任务。各项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 稳定就业任务

2022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稳定就业任务中，共包含 4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扶持成功创业人数、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指标设置直接反映我局就业工作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和评价意义。

2022 年，我局稳定就业任务的 4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但“扶持成功创业人数”指标全年完成率达到 200.39%。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1- 稳定就业任务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实现值：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5 万人以上。	已完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0.55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的 122.2%。
	扶持成功创业人数	预期实现值：促进创业人数 2.55 万人	已完成，扶持创业人数 5.11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2.55 万人）的 200.39%。
	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预期实现值：全年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1.5 万人以上。	已完成，帮扶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24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11.5 万人）的 115.13%。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预期实现值：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4.43 万人以上。	已完成，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5.63 万人，完成指标任务（4.43 万人）的 127.09%。

2. 加快构建人才高地任务

2022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加快构建人才高地任务中，共包含 5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人数、服务岭南英杰后备人才数量、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集聚一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有效投诉数量。指标设置直接反映我局人才工作的产出、效益、满意度，与资金使用效能密切关联。

2022 年，我局加快构建人才高地任务的 5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2- 加快构建人才高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人数	指标解释：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生活补贴人数，预期实现值：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补贴人数约 500 人。	已完成，为 528 名在站博士后发放生活补贴共 6900 万元。
	服务岭南英杰后备人才数量	指标解释：服务岭南英杰后备人才数量，预期实现值：服务岭南英杰后备人才数量约 100 人。	已完成，服务岭南英杰后备人才数量 100 人。
	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	指标解释：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预期实现值：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约 300 个。	已完成，发放科研启动费项目个数 300 个。

集聚一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	指标解释：通过项目实施，集聚一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预期实现值：加强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服务保障，实现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	已完成，2022年深化开展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加强与博士和博士后人才的联系与沟通，提升服务水平。全年共计服务博士和博士后人才2290人次。
有效投诉数量	指标解释：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对我单位提供服务的有效投诉数量；预期实现值：不超10次。	已完成，高层次人才及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对我单位提供服务的有效投诉数量0次。

3. 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任务

2022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任务中，共包含6个绩效指标，分别为：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参加失业保险人数、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政府资助到账率、全年核心业务信息系统可用率。本项的指标设置代表性和评价意义比较充足，能直接反映我局社保工作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同时社保业务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因此在指标设置中同时考虑了公平对待与便捷服务的要求。

2022年，我局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任务的6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3-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	政府资助到账率	指标解释：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保人资助到账比例；预期实现值：100%。	已完成，符合政府资助条件的参保人资助到账率100%。
	全年信息系统可用率	指标解释：为人民群众办理业务的信息系统全年可用率；预期实现值：99%。	已完成，全年业务核心信息系统可用率达到99%以上
	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	指标解释：领取城乡居民养老金的人数，预期实现值：58万人。	已完成，2022年底城乡居保享受待遇人数59.24万人。
	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	指标解释：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预期实现值：1690万。	已完成，2022年末社保卡累计持卡人数达到1800万
	参加失业保险	指标解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预	已完成，全市参加失业保险714.83万人。

	人数	期实现值：709 万。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	指标解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预期实现值：977 万人。	已完成，2022 年 12 月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离退休) 1023.42 万人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务

2022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务中，共包含 6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等社会效益。本项的指标设置代表性和评价意义比较充足，能直接反映我局劳动保障工作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

2022 年，我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务的 6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完成情况超过全省要求且均同比上年有提升，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4.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	指标解释：争取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数量达到 3000 家。	已完成，2022 年达到 3796 家。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8%。	已完成，2022 年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指标解释：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预期实现值：96%。	已完成，2022 年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10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指标解释：仲裁结案率=当期审结案件数/（上期末累计未结争议案件数+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数）*100%；预期实现值 95%；人社部指标 90%；省人社厅指标 95%。	已完成，2022 年广州市仲裁机构共审结仲裁案件 68455 件，仲裁结案率 96.6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指标解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调解组织达成调解协议及和解案件数+仲裁调解结案数）/（调解组织结案数+仲裁机构结案数）*100%；预期实现值 75%；（人社部指标 60%；省人社厅指标 75%）。	已完成，2022 年广州全市成功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138692 件，调解成功率 79.1%。
	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指标解释：出台一些涉及劳动关系重大政策，如特殊工时、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积极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和谐劳动关系良好氛围，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执法机构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的工作水平、提高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应急处置工作能力、提升我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工作及业务水平、完善我市预防化解劳资纠纷长效工作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监督执法工作制度，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已完成，2022 年及时出台了劳动关系的相关文件，开展了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等重点工作，切实维护我市和谐劳动关系良好氛围，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5. 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任务

2022 年我局在年初设定的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任务中，共包含 5 个绩效指标，分别为技工学校免除中职学费人数、技工学校中职奖学金人数、技工学校中职助学金人数、技工学校招生人数、获得资助（免学费、助学金、奖学金）的学生毕业率。本项的指标设置代表性和评价意义比较充足、均可量化评价，能直接反映我局技工教育开展成效，并与我局事业发展计划任务相衔接，与学生补助资金密切关联，并关注学生后续发展。

2022 年，我局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任务的 5 项绩效指标均已圆满完成，自评获得满分。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任务	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值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 5- 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	技工学校免除中职学费人数	指标解释：按照程序组织学年免学费申报和清算。预期实现值：不少于 70000 名。	已完成年度目标，共资助 70,442 人。全市 20 所技工院校 2021-2022 学年核定免学费资助总人数为 70,442 人。

强 职 业 能 力 建 设	技工学校中职 奖学金人数	指标解释：按照程序完成学 年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推荐。 预期实现值：不少于 150 名。	已完成年度目标，共拨付 152 人。 全市 15 所技工院校 2020-2021 学年核定奖学金总 人数为 152 人。
	技工学校中职 助学金人数	指标解释：按照程序完成学 年国家助学金申报和清算， 对符合条件的发放国家助学 金。预期实现值：不少于 3200 名。	已完成，已完成 3,303 人。全市 20 所技工院校 2021-2022 学年核定国家助学金总人数为 3,303 人。
	技工学校招生 人数	指标解释：技工学校招生人 数；预期实现：3 万人。	已完成，招生总人数为 31168 人，其中全市 20 所 技工院校 2021-2022 学年核定免学费资助总人数 为 24442。
	获得资助(免学 费、助学金、奖 学金)的学生毕 业率	指标解释：获得资助(免学 费、助学金、奖学金)的学 生毕业率不低于 95%，为社 会生产持续贡献力量。	已完成全年目标。 2022 年毕业学生为 24256 人，毕业率为 100%。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局全局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 99.72%，支出完成情况良好。全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了 5 个重点工作任务，各重点任务对应安排的代表性项目的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稳定就业任务在 2022 年安排“市就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73,615.16 万元，年末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转移各区按照就业政策向企业、个人发放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就业相关补贴；二是加快构建人才高地任务在 2022 年安排“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项目”项目预算 22,382 万元，年末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我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配套服务；三是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任务在 2022 年安排“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府资助项目”项目预算 265,742.32 万元，年末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财政补助、发放基本养老金；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务在 2022 年安排“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财政补助”项目预算 2,115.4 万元，年末支出率为 100%，主

要用于转移支付各区开展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和提高预防化解处置劳资纠纷、应急处置能力；**五是**促进技工教育发展、加强职业能力建设任务在 2022 年安排“民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财政补助项目”项目预算 13,139.77 万元，年末支出率为 100%，主要用于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中职教育免学费、助学金相关政策。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我市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等 5 项考核中均为 A 级，获省政府通报表扬，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争光添彩。主要工作成效有：

一是各项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0.55 万，全省排名第一；**二是**人才创新活力更加凸显，着力构建有利于人才创新发展的集聚环境，优化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2022 年引进人才入户 7.57 万人。新增获批设立博士和博士后工作站 34 个，数量居全省之首；**三是**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完善多层次的社保体系，群众幸福感不断提升。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1030 万人，企业退休人员人均养老金提高到 3929 元/月；**四是**深化“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羊城行动实效，支撑高质量发展优势不断增强，有力帮助群众就业创业、增收致富，打造以“广府河粉”为重点的特色小吃品牌，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0.9 万人次，建成 176 家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和 135 个社区二级站点，为构建现代经济体系提供源

源不断高技能人才。**五是**加大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防范化解，开展全国特殊工时管理改革试点工作，我市 4 家企业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1 个基地被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工业园区”。全市仲裁结案率 96.61%、调解成功率 79.1%、仲裁终结率 78.38%。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为 7.61 万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及福利待遇 8.7 亿元。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整体良好，但存在以下问题需要继续改进完善：

一是各单位绩效目标设定仍存在质量参差不齐的情况。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对后续绩效评价有所影响；**二是**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的绩效管理与市管理要求衔接工作有待加强，上级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要求与我市有差异，需要进一步理顺做好衔接；**三是**社保基金的绩效管理目前尚无成文的制度性操作要求，需要进一步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细化并建立工作体系。考虑到社保基金大部分险种实现省级统筹，绩效目标应由省层面分解下达；且社保基金与财政资金存在较大差异，我局管理的社保基金在绩效管理体系建立方面仍需全省统一规范与指引。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局将总结 2022 年全球预算执行、绩效完成和工作开展情况，继续着力加强管理、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提高管理

水平和工作质量，推动事业发展取得新成绩。

（一）建立预算执行与重点工作同步落实的工作机制

我局将继续着力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以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为抓手，推动重点工作与资金执行同步落实。

2023年，我局将重点工作与财政资金执行有效结合，同步推动我局重点工作的开展和财政资金的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到位，在全局范围内开展“重点工作与财政资金执行同步落实”专项工作。

通过全面梳理资金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将资金按板块划分，聚焦主责主业，处室与局属单位协同配合，细化全年计划，完成任务分解，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过程的质量管理，对工作任务目标、资金使用计划量化细化到季度、月度，实现工作任务完成、资金执行达标同步走。由局领导小组和专班定期检查，通报工作任务落实、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确保将各级财政资金切实用好，做到花钱问效。

（二）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

我局将进一步梳理本局绩效管理存在的短板不足，遵照国家省市关于绩效管理的最新规定，及时完善健全我局绩效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本局综合财务管理制度，完善我局绩效管理规定，使各项财务制度更好互相衔接；二是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和监控环节的管理，着力在事前、事中介入管理，在形成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闭环基础上，提高管理的成效，

引入第三方加强对绩效目标体系的梳理和指导；三是建立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年度工作计划，引入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形成全面自评与项目重点评价的立体覆盖，并与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内控检查等相关工作做好衔接。